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翁小權先生(「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翁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翁先生

翁先生，37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北京師範大學英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翁先生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及其所擔任之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師。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翁先生歷任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項目財務經理、財務部高級經理及財務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翁先生擔任中民新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民新能」，一間間接擁有本公司650,000,000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93%)之權益之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翁先生擔任中民能控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翁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擔任中民新能投資管理部總經理。

翁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翁先生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惟享有董事會將根據其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的酌情花紅及／或購股權。翁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委任函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翁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翁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就股份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翁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翁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孫亮先生、高天國先生、趙黎女士、曾衛兵先生、胡瀚陽先生及翁小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